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目录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34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3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然宝杰	指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欣威	指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威科创	指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威新材	指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捷时国际	指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兴业	指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众创	指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小蚂蚁投资	指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威控股	指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史达宝投资	指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	指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KK	指	Wong'sKongKing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天威企管	指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天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278号《珠海天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588号《珠海天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35.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35.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然宝杰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捷时国际和受贺良梅控制的天威兴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

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1.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76倍和2.81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4月9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天然宝杰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天然宝杰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珠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天然宝杰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天然宝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审计与评估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40014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天然宝杰的净资产值为 75,293,711.05 元。

根据华信众合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Z-111

号《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天然宝杰净资产账面值为 7,529.37 万元，评估值为 9,145.09 万元，增值率 21.46%。

2、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然宝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天然宝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 1:0.2112 的折股比例，将天然宝杰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5,293,711.0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5,898,62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898,621 元，折股余额人民币 59,395,09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天然宝杰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转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3、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然宝杰股东捷时国际与天威兴业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4、外经贸部门批准

2016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粤商务资字[2016]14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按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天然宝杰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89.86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589.8621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时国际	1,573.9635	99.0000
2	天威兴业	15.8986	1.0000
总计		1,589.8621	100.0000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6]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所有审议事项并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6、资本审验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然宝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所缴付的出资。

7、工商登记

天然宝杰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该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天然宝杰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为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8448443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8、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时国际	1,573.9635	99.0000
2	天威兴业	15.8986	1.0000
总计		1,589.8621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喷印材料，打印方案的销售，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贸易，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仓储业务（以上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从事发行人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天然宝杰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天然宝杰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该等出资已经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或转移的情形（授权使用商标除外）。

3、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科创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欣威	董事	子公司
	香港天威新材	董事	子公司
	捷时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
	天威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史达宝投资	董事	间接股东
	天威企管	董事	关联方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King Giant Limited 君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 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威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上海欣威	董事	子公司
	天威科创	董事、总 经理	子公司
	香港天威新材	董事	子公司
张涛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天威新材	董事	子公司
	天威科创	董事	子公司
	天威企管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谢名优 (董事)	东风股份	副总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总经理	关联方
	毅达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潘永生 (董事)	-	-	-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新创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甘耀成 (独立董事)	韦途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博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东主	关联方
	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威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半岛狮子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邹艳娥 (独立董事)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关联方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副总经理)	-	-	-
朱崇友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小蚂蚁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股东
麦永辉 (监事会主席)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审计 经理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上海欣威	监事	子公司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李树锋 (职工监事)	天威众创	监事	股东
	天威科创	监事	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分账独立管理。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核发的 5810-05130229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账号为：683457743955）。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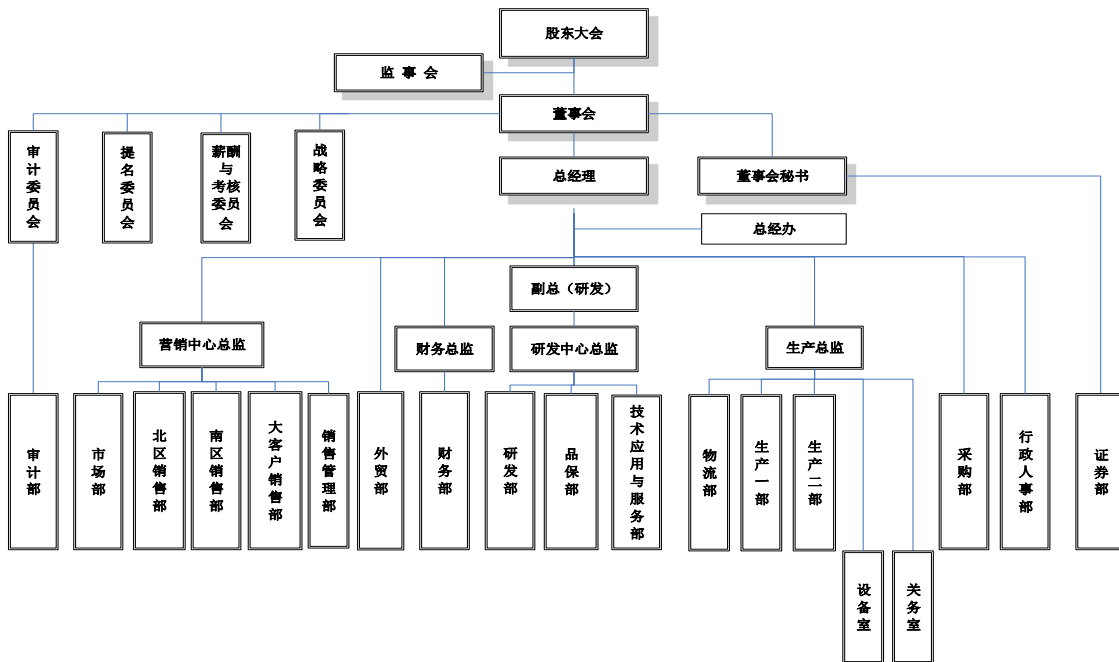
4、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缴费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天然宝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包括 1 家中国香港注册的企业法人和 1 家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时国际	1,573.9635	99.0000
2	天威兴业	15.8986	1.0000
总计		1,589.8621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捷时国际	42,811,807	73.7308
2	天威兴业	4,137,081	7.1249
3	天威众创	3,911,360	6.7362
4	东风股份	3,480,000	5.9933
5	毅达投资	3,480,000	5.9933
6	小蚂蚁投资	244,800	0.4216
总计		58,065,048	1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时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贺良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境内有住所，境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外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超过 25%。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境外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境内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

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基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七）签署对赌协议的发行人股东已在本次申报前签署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申报时的股东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股东。毅达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九）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分别为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和毅达投资。新股东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协议，且经过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股权架构稳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会因控股股东的境外股权架构设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实际经营，除《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在香港申请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目前香港天威新材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20 年 1 至 3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1,426,430.64	287,624,953.78	352,995,760.39	59,718,370.70
其他业务收入	4,892,802.02	1,709,860.14	1,671,857.22	462,323.88
合计	216,319,232.66	289,334,813.92	354,667,617.61	60,180,694.58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3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

99.41%、99.53%和 99.23%，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贺良梅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	—
冯玉珍	通过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	—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行人 19.75%股份	
徐应春	通过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
王忠桐	通过 WKK、王氏港建、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和捷时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9.23%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 G564**** 澳门身份证: 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85614****	董事长
张涛	42010619670503****	董事
潘永生	香港身份证: E561**** 英国护照: 5572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78809****	董事
田永中	42010619681201****	董事、总经理
谢名优	35042419720507****	董事
涂望	52011319780703****	董事
李志方	44040119701101****	独立董事
邹艳娥	44040119640713****	独立董事
甘耀成	香港身份证: G65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798****	独立董事
Fengbin Wang (王凤斌)	英国护照: 51267****	副总经理
朱崇友	140102196512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麦永辉	香港身份证: D53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05619****	监事会主席
谢永红	澳门身份证: 162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M3005****	监事
李树锋	61052619790725****	职工代表监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 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86173****	前任董事
周国伟	香港身份证: D383****	前任董事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65464****	
黎柏亮	44040119671223****	前任独立董事
林海颖	36210119830917****	前任监事
李兴尧	澳门身份证：508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081826****	前任监事会主席
何迎胜	43012419720807****	前任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及捷時国际。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及捷時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贺良梅	香港身份证：G564**** 澳门身份证：505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561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冯玉珍	香港身份证：E98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354****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冯宝珍	香港身份证：E93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E937****	天威控股	董事
徐应春	香港身份证：E22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86173****	天威控股	董事
张涛	42010619670503****	捷时国际	董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PRINTCOMPANYLIMITED 及捷時国际，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述。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众创、东风股份和毅达投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述。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 WKK 和王氏港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述。

（4） 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威科创、上海欣威、香港天威新材，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珠海市珠海保税区第 47 号区域拥有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19,999.99 平方米；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欣威在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 18 街坊 11 丘拥有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959 平方米；发行人的子公司天威科创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拥有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5,175.85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天威科创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20-000002），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之“2、房屋所有权”。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1 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58	9071.62	工业	2005 年	发行人	无抵押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2 号厂房	440402013005GS00145	1168.65	工业	2008 年	发行人	无抵押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0553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3 栋	440402013005GB00234	8813.44	工业	2017 年	发行人	无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4	粤 (2019)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035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化学品仓库	440402013005GB00234F00030001	199.73	工业	2018 年	发行人	无抵押
5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06861 号	富特北路 209 号	-	959.00	工业	1995 年	上海欣威	无抵押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 64 号 1 楼至 4 楼 (除 101、106、302 房)	林锦开	发行人	2020.01.01-2020.12.31	-	宿舍
2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17 栋 6B 室	陈盛静	发行人	2020.07.23-2021.07.22	96.96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霍保尔	发行人	2020.01.01-2022.12.31	320.00	宿舍
4	珠海市明海雅苑 5 栋 303 室	邹文杰	发行人	2020.03.01-2021.02.28	118.99	宿舍
5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3 栋 1B 室	高志超	发行人	2018.11.01-2020.10.31	106.52	宿舍
6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梁任生	发行人	2020.06.01-2021.05.31	104.10	宿舍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栋 6B 室					
7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6 栋 7B 室	戴汉军	发行人	2019.07.22- 2021.07.21	104.50	宿舍
8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中电保税园区 5 楼 4 号厂房东面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 2021.02.28	1,000.00	仓库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保税园区四#厂房西面			2019.10.01- 2020.09.30	1,350.00	仓库
9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11 号百安物流市场内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01-2022.08.31	810.00	仓储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	天威科创	2019.05.28-2021.05.11	50.00	注册地
11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SELANG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2019.05.23-2021.12.31	-	注册地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已取得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30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研磨机、砂磨机、冰水机、储液罐、分散机、自动调压过滤系统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经查验，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6,409,191.76元。

（五） 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845,100.48元。

（六）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3枚商标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该等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域名、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房地产、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域名依法注册取得；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不动产为宿舍、仓库和注册地用途，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该等不动产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

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制定，且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已充分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要备案的项目按规定经有权部门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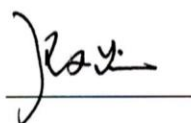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文晶



经办律师：张文晶



王春杰

